

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一）制度和内部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策解读和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工作规范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我办坚决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区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024 条。

（三）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区政府办坚持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区政府办收到公民及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均已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全力做好信息规范管理。

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监管，健全完善信息保密审核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开审查程序，凡对外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确认、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五）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面向社会发布通知公告，信息发布及时到位。

（六）严格信息公开监督。

强化信息公开监管，完善公开信息内部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公开信息发布情况，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发挥监管职能，积极协调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报备、关停、注销，不断扩大网站公开范围，强化网站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仍需要强化培训，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然存在对信息公开制度不够熟悉、理解不够深入、发布内容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

二是信息发布渠道不多，发布形式较为单一。目前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信息发布栏发布公开信息，仍然存在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样的问题。

下一步，区政府办将持续加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公开信息审核，网站建设，探索创新信息公开新渠道、新思路、新方法；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推动政府办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为打造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做出应有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